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优刀具于2020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09日止期间与工商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 保证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等)。

6.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8%。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